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该议案于2016年8月28日授权期届满。

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限，授权日期延长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

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